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514號

原　　告　漢陽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鈞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斯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166元，應繳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